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焦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梁宝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审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因公开招聘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因公开招聘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1. 焦留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原华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责任工程师、设备部副部长,冀东水泥丰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处长,冀东水泥滦南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内蒙古伊东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冀东水泥阿嘎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兼);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焦留军先生除担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梁宝柱先生:1969年8月出生,籍贯辽宁葫芦岛市。1988年7月毕业于吉林市工业经济学校,同年任吉林松江水泥厂参加工作。2000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7年3月,任吉林松江水泥厂财务处会计;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任吉林松江水泥厂财务处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冀东水泥磐石公司计财部部长;2004年

12月至2006年2月,任冀东水泥吉林大区财务部副部长;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冀东水泥三友公司总经理助理,计财部部长(兼);2009年3月至2011.08,任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隅科实(曹妃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梁宝柱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加工公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铸钢车间(大型金属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中并中标,中标金额100,86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15%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热加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081324305T  
法定代表人:李冬雪  
注册资本:23,66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耐磨件、耐热件、不锈钢件的制造、销售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热处理加工、机械加工及安装、维修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15%股份。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热加工公司总资产42,328万元,净资产13,4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5万元,实现净利润-4,25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热加工公司总资产45,510万元,净资产7,69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6万元,实现净利润-3,72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85%股份,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15%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情形,热加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热加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热加工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重型机械热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铸钢车间(大型金属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设备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租赁关联方合计金额约为624.37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租赁624.37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0.00万元。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合计923.9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产品: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油、五金、交电、水泥机械、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织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本项目,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磨磨料、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7,484,027万元,净资产3,091,632万元;营业收入5,922,445万元,净利润503,80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8,71,531万元,净资产3,172,869万元;营业收入4,763,621万元,净利润281,442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30.0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名称:唐山日影节能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浩  
注册地址:唐山曹妃甸工业区  
注册资本:21,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5334097X0  
经营范围: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通用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动机、联轴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冀东日影资产总额为15,698万元,净资产7,790万元;营业收入3,293万元,净利润-2,62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冀东日影资产总额为15,825万元,净资产7,844万元;营业收入3,783万元,净利润457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日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名称:唐山自新水泥工业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15号  
注册资本:19,965.3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050568925647K

经营范围: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保护、文物及相关研究、文物宣传出版、文化产业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20672.4万元,净资产15623.7万元;营业收入664.3万元,净利润-766.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自新博物馆资产总额为20129.9万元,净资产15103.5万元;营业收入643万元,净利润-520.2万元。(未经审计)  
自新博物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租赁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房屋  
1. 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A座房屋(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10,734.38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及经营。  
3. 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359.45万元(不含税)。  
(二)公司子公司威克莱冀东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有限公司租赁冀东日影节能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日影”)厂房  
1. 交易标的:冀东日影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零公里处和路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86,500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 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114.5万元(不含税)。  
(三)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唐山自新水泥工业博物馆(以下简称“自新博物馆”)房屋  
1. 交易标的:唐山自新水泥工业博物馆园区[N]栋2、6、7、8层(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2,207.77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 租赁期限:3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4. 租金:17.72万元(不含税)。  
(四)公司子公司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冀东集团房屋  
1. 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北七道南侧、河北三路北侧的科技大厦A座房屋(含设备、设施),建筑面积3,388.69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  
3. 租赁期限:9个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85.49万元(不含税)。  
(五)公司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租赁冀东集团房屋  
1. 交易标的:冀东集团拥有的坐落于唐山市丰润区董外路西侧的部分办公楼、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278.50平方米。  
2. 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和办公。  
3. 租赁期限: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47.21万元(不含税)。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相关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以市场价格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解决办公和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年初至本公告日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2.65万元;公司与冀东日影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8.89万元;公司与自新博物馆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7.7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经查阅关联人租赁合同告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或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是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接受关联人租赁房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2-00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月28日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50%,人民币金额30,00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06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2-00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青海西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铝业”)。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于2022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彭华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董事长彭华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治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治国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军先生、程海涛先生、彭海霞女士、彭义先生、荣辉先生、侯彬彬先生、黄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高科先生为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基于市场化选聘的结果,履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杨治国,男,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广铁集团株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流通期限自完成新时空增资至5,316.7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月23日)起36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323,0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将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000股增加至70,8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2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167,00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0.4股,共计派送现金12,837,6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2年6月28日,派送现金后公司总股本由70,894,000股增加至99,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43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17,8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99,251,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528,7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22,8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期进行过以下承诺:  
自完成新时空增资至5,316.7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股东承诺;时空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3,06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262,614	2.28%	2,262,614	0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92	0.98%	90,692	0
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57	0.09%	90,757	0
合计		3,323,063	3.35%	3,323,06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限售股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原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3,323,063	-3,323,063	0
	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528,799	0	64,528,7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851,862	-3,323,063	64,528,799
	A股	31,399,738	3,323,063	34,722,801
	合计	31,399,738	3,323,063	34,722,801
股份总额		99,251,600	0	99,251,600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35,044,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11%,其中包括转融通出借3,990,000股,但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安徽志道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股友安徽志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安徽志道  
持股数量(股):3,990,000  
持股比例:1.00%  
注:安徽志道持有的3,990,000股已转融通出借,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志道	8,000,000	2%	2021/11/25-2021/12/19	-	49.05-54.8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价格形成原因	拟减持原因	
安徽志道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22.28元,不低于19.27元	-	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何承诺 是 否  
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徽志道持股说明明确减持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